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59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五九五號

聲 請 人

即上訴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陳順旺與被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七五五號 ),聲請核定本院選任其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之第三審律師酬 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

M